

中外名人传记丛书
zhongwaimingrenzhuanjicongshu

刘健屏 主编

沈从文

SHENCONGWEN

1902—1988

傅晓红 著

——这是一套突出历史照片和图片资料的名人传记丛书。

——这些传主是新教材中出现频率最高的名家大师；这套丛书是教材内容的拓展和延伸。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中外名人传记丛书

zhongwaimingrenzhuanjicongshu

刘健屏 主编

沈从文

SHENCONGWEN

1902—1988

傅晓红 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沈从文/傅晓红著. —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 2000. 2

(中外名人传记丛书; 9/刘健屏主编)

ISBN 7-5399-1318-5

I. 沈... II. 傅... III. 沈从文(1902~1988)-生平事迹 IV. 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7941 号

- 书 名 沈从文
著 者 傅晓红
责任编辑 金 泉
责任校对 历 娜
责任监制 胡小河 张莘莘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南京通达彩印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水晶山制版有限公司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5.875
插 页 6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3 版, 第 3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5399-1318-5/I·1226
定 价 11.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我崇拜朝气,喜欢自由,赞美胆量大的,精力强的。一个人行为或精神上有朝气,不在小利小害上打算计较,不拘泥于物质攫取与人世毁誉;他能硬起脊梁,笔直走他要走的道路,他所学的或同我们学的完全是两样东西,他的政治思想或与我的极其冲突,那不得事,我仍然觉得这是个朋友,这是个人。我爱这种人也尊敬这种人。这种人也许野一点、粗一点。但一切伟大事业伟大作品也就是这类人有份。他不能避免失败,他失败了能再干。他容易跌倒,但在跌倒以后仍然即刻可以爬起。

——沈从文

目 录

- 1 引子
- 3 故乡与童年
- 7 一本小书与一本大书
- 13 辛亥革命这一课
- 19 读一本小书与一本大书
- 24 预备兵
- 27 军营生活
- 34 第一次恋爱
- 38 在常德
- 43 第二次从军
- 48 山大王
- 58 转折
- 67 来到北京
- 72 窘困与独立

- 80 最好的朋友
91 《红黑》与《人间》
97 师生恋
103 生离死别
110 营救丁玲
115 结婚
120 论争
125 《边城》
130 流亡岁月
139 重返北京
148 《中国古代服饰研究》
157 蜚声中外
- 164 **附：沈从文生平大事年表**
167 **后记**

引子

沈从文是位传奇式的人物。

他出生在美丽但封闭的湘西小城，一条曾追随过屈原溯江而行的沅水从他的家乡奔流而过。而他，就在这条清澈碧透，令人神往的沅水边生活了一辈子。“二十岁以前生活在沅水边的土地上；二十岁以后生活在对这片土地的印象里。”这片养育过他的土地和人民，是他毕生的挚爱，他用手中的笔，写下了篇篇锦绣文章。描绘出湘西迷人的地方风情，讴歌了大自然赋予湘西苗汉人民那原始粗犷的生命力，礼赞了他们炽热、朴素的人性之美。

他的作品，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半个世纪过去了，那独特的艺术光芒仍熠熠闪亮。沈从文的中篇小说《边城》，曾经在《亚洲周刊》主持的20世纪中文小说一百强中名列第二，仅次于鲁迅的《呐喊》。这就是最好的明证。

而他，却只读过小学，当初连标点符号都不会用。

他是一个多年受到极不公正待遇的作家、评论家、文学史家。解放后，他的作品被禁印，他的名字从文学史中被抹去。他被迫放下了写小说散文的笔，钻进了历史的瓦砾堆中，做起了文物古董的研究。居然，他又成为了文物研究方面的专家，并写出了《中国古代服饰研究》这样一部具有世界水平的煌煌巨著。

许多人认为他放弃文学写作从事文物研究很可惜，他

却非常坦然地说：

“放弃文学创作，对个人兴趣而言，也许是损失，但因此而有机会在中国古代文物的整理方面，为祖国填补了一个难得有人过问的空白点，这未尝不是塞翁失马——对祖国却是有益的事。”

对这样的爱国情操，我们能不肃然起敬吗？！

沈从文，在他人生坎坷的道路上，靠的是自己的顽强、勤奋、刻苦和对祖国的爱，才创造了一个又一个的奇迹。

故乡与童年

在祖国湖南省的西北部，雪峰山以西，大约是沅江与澧水流过的区域，人们都称之为湘西。

湘西是块神秘的土地；它偏僻、闭塞、交通不便。直到本世纪初，这里还没有火车、没有公路。与外界联接的，惟有沅水和澧水两条河流。

沅江上游有五条支流，俗称“五溪”，它们在群山中穿行，延伸到湘西各地。这些河流乱石密布，险滩迭起，水流湍急，十分险恶，却是湘西人民的交通要道。

自古以来，苗族、土家族等少数民族就在湘西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他们是这里最早的主人。然而，历史对他们极不公正。几百年来，民族的阶级的压迫，使得他们不断发动暴动起义。但生产和生活方式落后的部族毕竟敌不过先进的统治者，他们逐渐被赶到了深山里居住，后来迁移来的汉人居住了有河流经过的低地上。界限分得很清楚，但民族之间的对抗始终没有停止过，直到解放后，这块土地上的各族人民才能和睦相处，共同生活。

从清代开始，统治者在这块土地上建立起了许多军事哨所——有城墙，有岗楼，驻扎了许多军队。这些军事据点逐渐发展成城镇，其中有一个小城镇叫镇筴，又叫凤凰。公元1704年，统辖整个湘西兵马的兵备道设在了这里，这里便成了清朝湘西汉人统治全区的政权中心。直到上世纪

初,这个小城的人口不过三五千,可驻在它四周的正规军却多达七千人。

凤凰很美。有位居住在中国数十年的新西兰老人艾黎,曾称凤凰与福建的长汀,是中国最美的两座小城。小城的四周还保留着与苗民打仗所垒砌的土块城墙,山顶上有星罗棋布的碉堡。一条奔腾不息的大江从东穿过凤凰城北,江上有座大桥,桥两旁是层层叠叠的居民住房,桥的下游有座万寿宫,宫边矗立着一座白塔,从桥上就可以欣赏到白塔秀丽的倒影。小城的街道用石条铺就。逢到雨日,石板上便会响起叮叮咚咚行人穿钉鞋走过的声音。城外有许多庙宇,什么武侯祠、马王庙、玉皇祠……每逢庙会,四方赶来的善男信女,烧香拜佛,络绎不绝。街市上逢到赶场的日子,更是热闹,各行交易,市声喧阗。沈从文的故乡就在凤凰。

说起沈从文,就得先说说他的祖父沈宏富。沈家在祖父沈宏富那一辈还是寒素之家。沈宏富年轻时靠贩马为生。1851年,洪秀全、杨秀清等人在广西金田县组织了农民起义。1853年,在南京宣告太平天国成立。清政府慌忙任命曾国藩为帮办团练大臣,在湖南各地招募乡勇,成立湘军,镇压太平军。沈宏富这时参了军。骁勇善战的他很快崭露头角,升任为青年将校。除打太平军外,沈宏富又跟随湘军,打过起义的回民、苗民。1863年,他升任贵州提督,年仅二十五岁。后因负伤回家,不久便去世了。

沈宏富为沈家在故乡凤凰挣得了一个优越的地位,沈家从此跻身于当地的上层阶级。沈宏富死时很年轻,还没有子女,寡妻便按当地风俗,决定过继沈宏富弟弟沈宏芳的二儿子为子,替沈宏富传递香火。其实沈宏芳当时也没有子女,因为妻子不育。沈宏富的寡妇便自己做主,从贵州境

内弄来一位苗族姑娘给沈宏芳做二房。那时，苗民的社会地位极其低微，苗民或苗民之子一律不能参加文武科举，所以沈家把这苗族媳妇的身份隐瞒得很紧，她为沈家生了两个儿子后，便被远远地嫁了出去，最后不知所终。沈宏芳的二儿子取名宗嗣，他便是沈从文的父亲。

沈宗嗣从小便幻想像父亲沈宏富一样，也做一名将军。家里还专门为他请了一名武术教师。等长大习得一身武艺后，沈宗嗣便投身清军去了，他被派往天津大沽镇守炮台，1900年八国联军攻陷天津时炮台失守，这便断送了他一生的功名，将军梦破灭了，沈宗嗣回到了故乡。

就在沈宗嗣回到凤凰的第二年，沈从文出生了。

1902年12月28日凌晨，沈宗嗣的第二个儿子来到了人世，取名沈岳焕（青年时期改名为沈从文）。

沈从文在兄妹九人中排行第四，男孩中居二，因此同胞弟妹全都叫他“二哥”，沈从文早期写作的许多小说中，常常也把其中的自传性人物叫做“二哥”。

沈从文的母亲姓黄，名英，据说当初给沈宗嗣提亲的有五六家女孩。相亲那天，应选的女孩子个个打扮得花枝招展，惟独黄英穿了一身蓝布衣裤，显得既朴素又大方，沈母一眼便相中了，说：“我要能治家的，不是要好看的。”

其实黄英长得很清秀，眉毛长长的，眼睛大大的。最为不平常的是，她出身书香门第，从小就读书识字，比沈宗嗣读的书多。她还懂医方、会照相。年纪很小时，她便随一个哥哥在军营中生活过，见识颇多。黄家是个开明的家庭，父亲是当地最早的贡生，守文庙做书院院长，是当地惟一的读书人，但他又是凤凰第一个剪去辫子的人。哥哥也有新思想，凤凰城里第一个照相馆，第一个邮政局都是他开办的。

黄英理所当然地就成了凤凰第一个会照相的女子。

小时的沈从文，肥壮健康，聪明伶俐，很得家人的喜爱。四岁起，母亲便开始教他识方块字。沈从文一边从母亲手中接过字块，一面从外婆手中接过糖来吃。等认得了五六百个字时，肚子里便生了蛔虫。白白胖胖的他从此变得又黄又瘦。家里人按家乡的偏方，用草药蒸鸡肝给他当饭吃。这时，沈从文的两个姐姐正在一个女先生处上学，沈从文也跟着去了，这个女先生是沈家的亲戚，因沈从文年龄还很小，所以读书的时间较少，坐在女先生膝上玩的时间倒较多。

沈从文六岁时，弟弟才两岁。一次，兄弟俩同时出疹子。当时正值六月高温天气，兄弟两人日夜发着高烧，既不能躺下睡觉，一躺下就又咳又喘；又不能让人抱，抱着就全身难受。家人实在无法，只好用竹簟将兄弟两人卷起，像春卷一样，竖立在屋内的阴凉处。那个年代的湘西，缺医少药，出疹子便是孩子们生命中的一个关口，很多孩子因此而丢了命，沈家也为小兄弟俩预备好了两具小小的棺材。谁知渐渐地，两人的病竟慢慢好了起来。大病后，家里请了一个高大健壮的苗族妇女专门照料沈从文的弟弟，因她的细心和得法，弟弟后来长得又高大又壮实，而沈从文却相反，一场病使他完全变了模样，从此与健壮无缘，成了一个小“猴儿精”。

就是这个小“猴儿精”，后来成为中国文坛上的大文豪。

一本小书与一本大书

六岁时，沈从文开始进私塾读书。

私塾中的启蒙教育重在认字与背书。背的书是《孟子》、《论语》、《诗经》等。沈从文在家已认识了不少字，他的记忆力又特别得好，所以轻轻松松地过了第一年的学习生活。

第二年，沈从文换了家私塾，学习仍是认字、背书。呆板了无生气的学习渐渐使沈从文厌倦了。他发现班上有几个大些的孩子经常逃学，然后用谎话诓骗先生，有时居然也能逃过先生的惩罚。沈从文有个姓张的表哥，大他几岁，撒谎逃学是把老手。他经常带着沈从文逃学，去桔园玩，去城外的山上玩，去河边玩水……然后教他种种撒谎、圆谎的技巧。

逃学的次数增多了，圆得再好的谎也会有被戳穿的时候。沈宗嗣终于知道了儿子经常逃学的事，他十分愤怒，有一次竟大吼着，说要砍去沈从文的一只手指。

沈宗嗣本来极爱沈从文，他自己做着将军的梦，对沈从文却怀着更大的希望。他时常讲祖父当年的许多勇敢光荣的故事，以及自己在战争中的种种故事给沈从文听，他第一个夸沈从文聪慧，说他将来可以学唱戏，做个像谭鑫培那样的著名京剧演员。因为沈宗嗣自己爱唱京戏。在沈宗嗣的眼中，儿子沈从文将来不论做什么事，都应比做个将军还要

高些。沈从文的逃学撒谎行为大大伤了这位军人的心，他开始对沈从文失望，把做将军的希望渐渐放到了沈从文的弟弟身上。

砍去一只手指的恐吓并没有对沈从文起多少天的作用，凤凰城内外的自然界和形形色色的人与事这本大书强烈地吸引着沈从文。逃学已成为了沈从文的习惯。

那时学童上学都是手中拎只竹篮，篮内放着十几本书。逃学时把书篮挂在手肘上未免太醒目，大人一看便知这是个逃学的孩子，就会对他说：“逃学的，赶快跑回家挨打去，不要在这里玩。”沈从文和那帮逃学的孩子便想出个好主意，把书篮寄放在一个土地庙里。那地方无人看管，孩子们便信托庙中的木菩萨，把书篮藏到神座龕子里去，常常同时有五只、八只篮子，可谁也不会乱动别人篮里的书。书篮放的次数最多的，必定属于沈从文。

沈从文常常一个人走到城外的庙里去，因为是逃学，去的地方不能有熟人，他就去较远的庙里玩。庙的殿前廊下时常有人在绞绳子、织竹簟、做香，沈从文便站在一边津津有味地看。有人下棋，有人打拳，沈从文都站下来看，甚至别人吵架，他也站下来听。实在没有什么可看可听的，他便开始设计回家的方法了。

家里认为沈从文逃学一定是因为教师或学校的缘故，就又替他换了所学校。这下更好了，新学校离家更远，要经过许多有趣味的地方。每天上学，沈从文一出家门，就把鞋脱了，拎在手上，他喜欢光着脚板自由自在的感觉。时间照例是不管的。他顺着长长的街道，从各个店铺门口一路看过去。针铺门前永远有一个老人戴了副极大的眼镜，低着头在磨针。伞铺的大门敞开着，做伞的十几个学徒一起工

作,任人参观。皮靴店的大胖子皮匠,天热时总腆着一个又大又黑的肚皮,上面还有一撮毛!剃头铺里任何时候总有人手托着一个小小木盘,呆呆地在那里任剃头师傅刮脸。染坊里有不少强壮有力的苗人,站得那样高,手扶着墙上的横木,双脚踮在凹形的石碾上面,一左一右地轮番使力,带动着碾石前后移动。苗人在空中悬着,沈从文的心也就悬着。离豆粉作坊还老远,沈从文就能听到骡子推磨的隆隆声,而且屋顶棚架上总是晾满了白粉条。经过屠户的肉案桌,会看到那些刚刚宰杀的猪肉还在跳动颤抖着。

最能让沈从文停留,一看好半天的还有三家豆腐作坊,那全是苗人开的。苗族妇女头上扎着高高的花帕,套着各式银项圈,扎着绣满五彩花边的围裙,小腰白齿,一面用放光的红铜勺舀取豆浆,一面引逗着缚在背后包单里的孩子,嘴里还哼着小曲。

那家扎冥器出租花轿的铺子最可看,里面有白面无常鬼、蓝面魔鬼、鱼龙、轿子、金童玉女,每天都可以从那里看出有多少人接亲,有多少冥器,那些定做的作品已完成了多少,换了些什么式样。沈从文还爱看学徒们如何给冥器贴金敷粉、涂色。

若是往西城走去,那边有关押囚犯的监狱。一大清早不少犯人戴着脚镣从牢中出来,由士兵押着去做衙门里派的苦役。牢狱附近还有个杀人场,如前一天刚刚杀了人,还没人去收尸,尸体一定已被野狗啃得破破碎碎。沈从文便会走上前去看看那个碎了的尸体,用小木棍去戳戳,看还会不会动,或者捡起块小石头,在污秽的人头上敲一下。如还有野狗在那里争夺,沈从文就会从容不迫地捡起许多石块向野狗掷去。看到野狗们哄散,沈从文便得到了一种乐趣。

再往前走，有一条小溪。有时溪中涨满了水，沈从文就把裤管高高卷起，在溪中涉水，直走到水深过膝为止。在南门河滩边，沈从文还可以呆在那儿看一阵杀牛。因为每天都来看，所以杀牛的手续同牛的五脏六腑的位置都被他弄得清清楚楚。

河滩过去，边街上有织篦子的铺子，又有铁匠铺。沈从文每天都看到几个老人坐在门口用厚背钢刀破篾，几个孩子蹲在地上飞快地织篦子，沈从文总是好奇地盯着看。对这一份手艺，过去了好多年，沈从文还自认为比自己写字还要在行。铁匠铺大门总是大开的，一个小孩两只手拉着风箱横柄，整个身子前倾后倒。于是风箱就发出一种吼叫声，火炉便放出臭烟同红光，铁匠不慌不忙地扬锤、淬火。每天去看，任何一件铁器的制造次序沈从文再也不会弄错了。

还有让沈从文醉心的事，是站在大桥上看大水。每逢春夏之交，下过暴雨后，河水就猛涨起来，凶猛的河水带着上游卷来的木头、家具、南瓜、牲畜等物，奔涌而来，凤凰城的许多人这时定会用长绳系住腰，在桥头等着，看到有值钱的东西漂过来，就踊身跃入水中，用绳子把那东西缚住，自己便顺着水势向下游岸边游去，上岸后把绳子的另一头迅速捆到大石头或大树上，这样，值钱的东西就归自己了。这时许多人站在桥头看热闹，沈从文总挤在人堆里，好不快活。

他还喜欢看人在泅水中扳罾，巴掌大的活鱼在网中蹦跳，银灿灿的一片，真是很有趣。

秋天，山地里、田塍上，到处都是蟋蟀的声音，沈从文在学校里更是坐不住了。他总是想方设法逃学上山去捉蟋

蟀。捉住了又没地方安置这些小东西。一手一只，再去听第三只。把第三只从泥土里赶出来了，比比手中的，若第三只大些，就开释了手中的，再捕捉新的，如此轮流换去，一整天也只能捉住两只蟋蟀。太阳偏西了，沈从文便急急赶到一个刻花板的老木匠那里，借他的瓦盆来斗蟋蟀。老木匠提出要用战败的一只抵作租钱，沈从文满口答应。转眼间，沈从文就只剩一只了，老木匠必定又提议，“我们比比，你赢了，我借这瓦盆给你一天，你输了，这只蟋蟀也归我。”沈从文点头同意，老木匠照例进屋去取出一只蟋蟀，与沈从文手中的一斗，自然三五回合还是沈从文的那只输了，而老木匠的那只，正是沈从文前一天输给他的。两手空空的沈从文满面颓丧，老木匠怕他生气摔了瓦盆，总是一面收拾瓦盆，一面带着鼓励的神气笑着说：“小老弟，明天再来！你应当走远一点，捉好一点的，明天再来！”

一整天在田塍上乱跑的沈从文，浑身是泥，回到家中，不用多说也知是又逃学疯玩了一天。沿老例，家中罚沈从文跪在空房子里，不许哭，不许吃饭。这时的沈从文，记忆和想像恰如生出了一对翅膀，飞往各式动人的事物上去了。按照天气的冷暖，他想到河中的鳊鱼被钓起以后拔刺的情形，想到天上翻飞的风筝，想到空山中歌唱的黄鹂，想到树上令人垂涎欲滴的果实。沈从文的心总在为新鲜的声音、新鲜的颜色、新鲜的气味而跳动，忘掉了跪罚的痛苦。家常便饭的处罚使沈从文常常有了练习想像的机会，长大后，回忆起童年的这一段，他甚至感谢这种处罚，这对他将来的写作大有裨益。

只要不逃学，沈从文在学校里是不会像其他孩子那样被打手心、打屁股的，他读起书来，十遍八遍后，背诵起来就